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200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2007年道路交通(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簡化申請及續期程序)規例》  
《2007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五條附屬法例，以改善某些交通牌照及許可證的簽發及續期安排。五條修訂規例為：

-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見附件A)；
- 《200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見附件B)；
- 《2007年道路交通(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簡化申請及  
續期程序)規例》(見附件C)；
- 《2007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見附件D)；
-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見附件E)。

## 理據

2. 運輸署最近檢討了有關交通牌照及許可證的簽發及續期安排，認為可作出以下改善：

- (a) 取消申請人在申領或續領某些執照或許可證時須出示  
某些執照的規定；
- (b) 取消申請人在申領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時須出示駕駛

- 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的規定；
- (c) 取消運輸署簽發的某些許可證只可由簽發當日起生效的規定；
  - (d) 刪除現有規例對兩項不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的提述；以及
  - (e) 就更改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所載地址的謬誤，作出修正。

3. 建議修訂的內容詳述如下。

- (a) 取消申請人在申領／續領某些執照或許可證時須出示某些執照的規定：目前，申請人須(I)在申請續領暫准駕駛執照、正式駕駛執照或政府車輛駕駛執照時出示這些執照；(II)在申領／續領駕駛教師執照時出示正式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以及(III)在申領國際駕駛許可證時出示正式駕駛執照。由於運輸署的電腦系統已記錄上述各類執照持有人的資料，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規定申請人出示有關執照。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規定。
- (b) 取消申請人在申領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時須出示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的規定：現時，傷殘人士申領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必須出示其正式駕駛執照或學習駕駛執照以及其車輛的登記文件。由於運輸署的電腦系統已記錄所有駕駛執照及車輛的資料，我們認為這項規定並無需要。
- (c) 取消某些許可證／牌照有關生效日期的規定：運輸署現時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當中，有16種需要定期續期。法例規定其中7種須由簽發當日起生效<sup>1</sup>。基於這項限制，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如在現有牌照／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申請續期，其現有牌照／許可證的有效期會被縮短；持有人亦會變相因為提早續期而繳付了較高的費用。為糾正這項不合理的安排，我們建議取消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由簽發當日起生效的規定。
- (d) 刪除對兩項國際公約的過時提述：一九三五年，英國

---

<sup>1</sup> 這些牌照及許可證分別是行駛巴士線許可證、禁區許可證、限制區許可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快速公路許可證、試車牌照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把香港納入有關外國汽車稅項的1931年國際公約<sup>2</sup>的範圍。英國在一九六三年宣布退出公約，這項公約遂於一九六四年不再適用於香港。另外，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1926年國際公約及有關汽車交通的國際通行的1949年國際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適用於香港。不過，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議定，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只有1949年國際公約(其條款與1926年國際公約類似)繼續適用於香港，而1926年國際公約則不再適用<sup>3</sup>。我們建議刪除現有規例中所有對1926年國際公約及1931年國際公約的提述，以反映兩項公約已不再適用於香港。

(e) 糾正就更改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所顯示的地址的不協調安排：根據現時第374B章第18條及第374E章第19條的規定，若駕駛執照或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或記入的地址有所變更，執照持有人或車主必須通知運輸署。不過，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的格式在以前曾作修改，現時有關文件已不再顯示持有人的地址。這個法律上不協調的情況，令運輸署所保存的執照持有人／車主個人資料記錄有欠完備，因而令運輸署未能有效地就交通及運輸事宜與執照持有人／車主聯絡。為糾正以上問題，現建議修訂有關申報更改地址的規定。在新的規定下，若執照持有人／車主向運輸署提供的地址在提供後有所變更，他們必須通知該署。

現時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若更改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他們須交還有關執照以供作相應更改。我們會藉此機會將這安排規範化。此外，現時駕駛執照、駕駛教師執照、車輛登記文件及自訂登記號碼的持有人須通知運輸署有關姓名、身分證明文件或地址的更改。我們會擴大這項規定的應用範圍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

為確保市民提供的地址真確無訛，我們會授權運輸署署長（署長）可要求執照或登記文件持有人在申報更

---

<sup>2</sup> 該公約容許締約國的汽車免稅或免付費用在各締約國通行，以不超過 90 日為限。

<sup>3</sup> 1926年國際公約及1949年國際公約均容許本港當局向香港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國際駕駛許可證，讓持證人在各締約國領土內駕駛。1926年國際公約規定，車輛需要領有國際證明書，才可在各締約國領土內通行，1949年國際公約取消了這項規定。

改個人詳情（包括地址）時出示有關證明。未能遵守此項規定者，即屬違法。署長亦會獲授權，可要求申領／續領有關交通牌照的申請人出示地址證明，並在申請人出示證明前暫停處理有關申請。

## 修訂規例

4. 五條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 第2及第3條刪除對1926年國際公約的兩項過時提述；
- (b) 《200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 (i) 第2及第16條刪除對1926年國際公約的過時提述；
  - (ii) 第3至第5條、第8至第13條、第14及第17條取消申請人在申領／續領某些執照或許可證時須出示某些執照的規定，但保留了署長要求執照持有人出示相關執照的權力；
  - (iii) 現時法律規定執照持有人須申報駕駛執照所指明的地址的改變，但實際上駕駛執照並沒有指明地址。第6條糾正了這個不協調的情況，並賦權署長可要求執照持有人在申報駕駛執照詳情的改變時，於14日內出示有關的證明。第15條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
  - (iv) 第7條規定執照持有人若更改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他們須交還有關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以供作相應更改。
  - (v) 第14條賦權署長可要求申領／續領駕駛執照、駕駛教師執照或國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人出示地址證明，並在申請人出示證明前暫停處理有關申請；

- (c) 《2007年道路交通(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一簡化申請及續期程序)規例》：
- 第3至第5條取消申請人在申領／續領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時須呈交其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的規定，但保留了署長要求申請人出示該等執照及文件的權力；
- (d) 《2007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 第2條取消了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只可由簽發當日起生效的規定；
- (e)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 (i) 第2、第4及第13條刪除對1926年國際公約及1931年國際公約的過時提述；
  - (ii) 現時法律規定汽車的登記車主須申報記入其登記文件內的地址的改變，但實際上登記文件並沒有記入地址。第3條糾正這個不協調的情況，並賦權署長可要求車主在申報登記文件詳情的改變時，於14日內出示有關的證明。第12條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
  - (iii) 第5條規定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申報其姓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任何改變，並賦權署長，可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在申報詳情的改變時，於14日內出示有關的證明。第12條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
  - (iv) 第6至第10條取消試車牌照、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限制區許可證及快速公路許可證須由簽發當日起生效的規定，並將現時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或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申請人須以指明的表格提交申請的安排規範化；
  - (v) 第11條賦權署長可要求根據第374E章申請汽車登記或申領若干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人出示地

址證明，並在申請人出示證明前暫停處理有關申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修訂規例將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該等規例現有的約束力。此外，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修訂規例將透過減輕申請人提交文件的負擔，改善某些交通牌照及許可證的簽發及續期安排。這有助提升效率並間接對經濟有利。

##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有關建議修訂的資料文件。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吳文傑先生聯絡(電話：2189 218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0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

### 2. 釋義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1926 年國際公約”及“1949 年國際公約”的定義而代以 —

““1949 年國際公約”(1949 Convention)指在 1949 年 9 月 19 日在日內瓦所協定有關汽車交通的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

### 3. 適用範圍

第 3(a)條現予修訂，廢除“《1926 年國際公約》第 3 條第 I、III 及 VIII 段，以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1926 年 4 月 24 日在巴黎所協定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於香港。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該規例”)，以刪去兩個過時的對該公約的提述。

2. 該規例的條文亦有提述“1949 年國際公約”。現時欲知悉該公約的全名，需參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現藉此機會將該公約的全名在該規例中列出，而不需再作參照提述。

## 《200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暫准駕駛執照的續期	2
4.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2
5. 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續期	2
6. 有關駕駛執照內詳情改變的通知	2
7. 加入條文	
18A. 在詳情改變後執照的更改	3
8. 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3
9.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4
10. 根據第 22(4)條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及發出該執照的條件	4
11. 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4
12. 根據第 22(4)條發出的某些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4
13. 國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5
14. 加入條文	

條次	頁次
44A. 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的權力	5
44B.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5
15. 罪行	6
16. 國際駕駛許可證表格	6
17. 加入附表 14	
附表 14 須應要求出示以供查閱的執照	6

# 《200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5及8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7年5月19日起實施。

## 2. 釋義

(1)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1926年國際公約”及“1949年國際公約”的定義而代以—

““1949年國際公約”(1949 Convention)指在1949年9月19日在日內瓦所協定的有關汽車交通的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

(2) 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國際駕駛許可證”的定義而代以—

““國際駕駛許可證”(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  
指—

(a) 採用附表9表格1的格式，在屬1949年國際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地方的授權下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或

(b) 根據第36條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 **3. 暫准駕駛執照的續期**

- (1) 第 12H(1)(a)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2) 第 12H(1)(b)條現予廢除。

### **4.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 (1) 第 15(1)(b)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2) 第 15(1)(c)條現予廢除。

### **5. 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續期**

- (1) 第 16(1)(b)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2) 第 16(1)(c)條現予廢除。

### **6. 有關駕駛執照內詳情改變的通知**

- (1) 第 18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駕駛執照內**”而代以“**執照持有人的**”。
- (2) 第 1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如任何執照持有人先前向署長提供的該執照持有人的姓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出現改變，該執照持有人須在改變出現後 72 小時內 —

- (a) 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署長；及
- (b) (如屬姓名的改變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將他現有的駕駛執照及(如他同時持有駕駛教師執照)他現有的駕駛教師執照送交署長。”。

(3)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署長可要求已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

(4) 第 18(2)條現予修訂，在“通知後，”之後加入“如信納該通知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

##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8A. 在詳情改變後執照的更改

(1) 署長收到根據第 18(1)條規定的通知及第 18(1)(b)條所述的現有駕駛執照(在本條中稱為“現有執照”)後，如信納該通知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及有需要更改現有執照，則須向有關的執照持有人發出有關詳情已予更改的駕駛執照，以取代現有執照。

(2) 除非執照持有人根據第 18(1)(b)條送交其現有執照時申請將其現有執照續期，否則依據第(1)款發出的執照在其現有執照屆滿之日屆滿。

(3) 第(1)及(2)款的條文亦適用於駕駛教師執照的更改，猶如該兩款中提述駕駛執照之處，是提述駕駛教師執照一樣。”。

## 8. 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將以下各項送交署長 —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經該人簽署的申請；及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9.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第 21A(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將以下各項送交署長—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經該人簽署的申請；及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10. 根據第 22(4)條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及發出該執照的條件**

- (1) 第 22A(2)(a)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2) 第 22A(2)(b)及(c)條現予廢除。

## **11. 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 (1) 第 23(1)(b)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2) 第 23(1)(c)及(d)條現予廢除。

## **12. 根據第 22(4)條發出的某些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 (1) 第 23A(2)(a)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2) 第 23A(2)(b)及(c)條現予廢除。

## **13. 國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 (1)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而代以“持有正式駕駛執照的”。
- (2)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1926 年國際公約或”。
- (3) 第 36(1)(a)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 (4) 第 36(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5) 第 36(1)(c) 條現予廢除。
- (6) 第 3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2 各一或其中之一”。

##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44A. 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的權力**

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規定，署長 —

- (a) 在處理根據附表 14 第 1 欄所指明的條文提出的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出示申請人持有的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條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執照，以供署長查閱；及
- (b) 可在該執照被出示之前，暫停處理該項申請。

### **44B.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規定，署長 —

- (a) 在處理要求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時，或在處理要求發出許可證的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出示其地址的證明；及
- (b) 可在該等證明被出示之前，暫停處理該項申請。”。

## 15. 罪行

第 46(1)條現予修訂，在“18(1)”之後加入“或(1A)”。

## 16. 國際駕駛許可證表格

附表 9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2。

## 17. 加入附表 14

現加入 —

“附表 14

[第 44A 條]

須應要求出示以供查閱的執照

條	有關執照
12H	暫准駕駛執照
15	正式駕駛執照
16	政府車輛駕駛執照
21	正式駕駛執照

- 21A                   正式駕駛執照
- 22A                   (a) 在 2000 年 9 月 1 日之前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及
- (b) 正式駕駛執照
- 23                   (a) 駕駛教師執照；及
- (b) 正式駕駛執照
- 23A                   (a) 駕駛教師執照；及
- (b) 正式駕駛執照
- 36                   正式駕駛執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為以下目的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

- (a) 刪除對 1926 年 4 月 24 日在巴黎達成的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的提述，原因是該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

- (b) 取消在根據主體規例申請發出某些執照及許可證或將某些執照及許可證續期時須呈交現有駕駛執照或現有駕駛教師執照的強制性規定；但保留予運輸署署長要求執照持有人出示有關執照的權力，以作為一種應變措施；
- (c) 雖然法律規定執照持有人在他的駕駛執照上指明的地址有改變時須作申報，但實際上駕駛執照並沒有指明地址，所以須作出修訂以糾正此不協調情況；
- (d) 規定執照持有人在他的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出現改變時，交回他現有的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如適用)以便更改該等執照；
- (e) 賦權運輸署署長，要求根據主體規例第 18(1)條向署長給予詳情改變的通知的人，提供改變的證明；及
- (f) 賦權運輸署署長，要求申請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或將該等執照續期的申請人或申請發出國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人，出示其地址的證明。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載有上述第 1(d)或(e)段所述的規定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 《2007年道路交通(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簡化申請及續期程序)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12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7年5月19日起實施。

### 2. 釋義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C)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正式駕駛執照’(full 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
- (b) 附有護照持有人照片的護照；或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為足以為施行《入境條例》(第115章)而確立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的其他旅行證件；或
- (c) 為施行本規例而獲署長接納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學習駕駛執照” (learner's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12 或 12A 條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

### 3.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1) 第 27A(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人士如意欲就某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有關車輛”)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須向署長遞交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經該人簽署的申請；及

(b) 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ii) 為施行本條所需並於申請表格內指明的關乎該人或有關車輛的其他文件。”。

(2) 第 27A(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凡署長接獲根據第(1)款就有關車輛提出的申請 —

(a)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署長可向申請人發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

(i) 申請人是持有准許他駕駛有關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或學習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

- (ii) 申請人或(如申請人的配偶亦為傷殘人士)其配偶是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及
- (iii) (如署長考慮到申請人的身體狀況而要求改裝有關車輛)署長已就該車輛發出證明書，表示署長—
- (A) 已檢驗有關車輛；及
- (B) 信納該車輛適宜供該申請人使用；及
- (b) 署長可就該許可證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3) 第 27A(4)條現予修訂，在“私家車”之後加入“、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 4.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續期

- (1) 第 27B(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人如意欲將就某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有關車輛”)發給他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續期，須向署長遞交—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經該人簽署的申請；及
- (b) 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ii) 為施行本條所需並於申請表格內指明的關乎該人或有關車輛的其他文件。”。
- (2) 第 2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3) 凡署長接獲根據第(1)款就有關車輛提出的申請 —
- (a) 如就申請人及有關車輛而言，第 27A(3)(a)(i)、(ii)及(iii)條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署長可將有關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續期；及
- (b) 署長可就該許可證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27BA. 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等的權力

(1) 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規定，署長在處理根據第 27A 或 27B 條就某私家車、電單車或電動三輪車(“有關車輛”)提出的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出示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供查閱 —

- (a) 有關車輛的登記文件；及
- (b) 申請人的正式駕駛執照或學習駕駛執照。

(2) 署長可在第(1)款所述的文件及執照被出示之前，暫停處理該項申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C)，旨在一

- (a) 取消在申請發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時申請人須呈交其駕駛執照及有關車輛的登記文件的強制性規定；
- (b) 保留給運輸署署長要求出示該等執照及文件的權力，以作為一項應變措施；
- (c) 明文規定申請人在申請發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時，須出示他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d) 作出其他輕微的雜項修訂。

## 《200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7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

### 2. 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字牌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由發出日期起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3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以取消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只可自發出日期起生效的規定。

##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2
4. 離開香港的汽車	3
5. 加入條文	
31A.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3
6. 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3
7.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4
8. 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及限制區許可證	4
9. 快速公路許可證	4
10.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4
11. 加入條文	
59A.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4
12. 罪行	5
13. 修訂附表 8	5

#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5及6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7年5月19日起實施。

## 2. 釋義

(1)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1926年國際公約”的定義。

(2) 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1931年國際公約”的定義。

(3) 第2(1)條現予修訂，在“國籍標誌”的定義中，廢除“或1926年國際公約附錄C”。

(4) 第2(1)條現予修訂，在“到港人士登記文件”的定義中，廢除在“document)”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就在香港以外的屬1949年國際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地方登記的車輛而言，指根據該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獲發的載有以下資料的登記證明書—

(a) 該車輛的編號或登記號碼；

(b) 該車輛製造商的名稱或廠名；

(c) 該製造商的辨認標誌或編號；

(d) 登記該車輛的日期；及

(e) 上述證明書的申請人的全名及永久居住地；”。

### 3.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1) 第 19(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凡登記車主先前向署長提供的該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該登記車主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 —

(a) 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署長；及

(b) (如屬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將以他作為登記車主的每部車輛的登記文件送交署長。”。

(2)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署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如信納該通知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改變。”。

(3) 第 19(2)條現予修訂，廢除 “該通知書及登記文件後，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改變，並發予登記車主一份新的登記文件，或將登記車主所送交的登記文件在記入有關改變後發給他”而代以 “第(1)款所指的關於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的通知及登記文件後，如信納該通知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及有需要更改登記文件上的詳情，須向有關的登記車主發出一份新的登記文件”。

(4) 第 19(5)條現予修訂，廢除 “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交還由該持有人送交並已記入有關的改變的分配證明書”而代以 “如信納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及有需要更改分配證明書上的詳情，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發出一份新的分配證明書”。

(5)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署長可要求已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或第(4)款送交通知書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

#### 4. 離開香港的汽車

第 30 條現予廢除。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1A.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1) 凡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先前向署長提供的該持有人的姓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該持有人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署長。

(2) 署長可要求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

#### 6. 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第 44(1)(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試車牌照的有效期，該有效期不得超過一年；及”。

## **7.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第 49(2)條現予修訂，廢除 “，由發出日期起計” 。

## **8. 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及限制區許可證**

第 50(2)條現予修訂，廢除 “，由發出日期起計” 。

## **9. 快速公路許可證**

第 50A(3)條現予修訂，廢除 “，由發出日期起計” 。

## **10.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 “署長” 之後加入 “在有人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請時及” 。

##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59A.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規定，署長 —

- (a) 在處理根據第 5、16、21、23、23A、31、37、38、40、42、49、50、50A、51、52、53 或 54 條提出的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出示其地址的證明；及
- (b) 可在該等證明被出示之前，暫停處理該項申請。”。

## **12. 罪行**

(1) 第 60(1)條現予修訂，廢除“19(1)、(3)或(4)”而代以“19(1)、(3)、(4)或(6)”。

(2) 第 60(4)條現予修訂，在“第”之後加入“31A(1)或(2)、”。

## **13. 修訂附表 8**

(1)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開首處的方括號內，廢除“2、30 及”。

(2) 附表 8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1 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例”)。修訂的主要目的是 —

(a) 刪除對 1926 年 4 月 24 日在巴黎所達成的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及 1931 年 3 月 30 日在日內瓦所達成的有關外國汽車稅項的國際公約的提述，原因是該兩條公約均不再適用於香港；

- (b) 雖然法律規定汽車的登記車主在記入其登記文件內的地址有任何改變時須作出申報但實際上登記文件並沒有記入地址，所以須作出修訂以糾正此不協調情況；
- (c) 規定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在他的姓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改變時須作出申報；
- (d) 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要求根據主體規例第 19 或 31A 條給予署長詳情的改變的通知的人，提供改變的證明；
- (e) 取消下列牌照及許可證只可自發出日期起生效的規定 —
  - (i) 試車牌照；
  - (ii)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iii) 行駛巴士綫許可證；
  - (iv) 禁區許可證；
  - (v) 限制區許可證；及
  - (vi) 快速公路許可證；
- (f) 就申請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提出而訂定條文；及
- (g) 賦權署長，要求申請將汽車或拖車登記或就汽車或拖車領牌、將登記號碼移轉或根據主體規例發出若干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人，出示其地址的證明。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載有上述第 1(c)或(d)段所述的規定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